

贵州贵阳：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为新质生产力保驾护航

近年来，贵州省贵阳市检察机关坚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领域犯罪，以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着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质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贵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重在办案，强化打击效果。贵阳市检察院以内部综合办案组织形式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探索实行相对集中管辖，整合基层检察院办案力量，与法院知识产权一审案件“三合一”管辖机制有效衔接，统一证据标准，提高办案质效。落实“一案四查”，同步审查是否涉及刑事犯罪、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和公益诉讼线索，努力实现知识产权综合性、多层次、全方位的最优保护。率先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

两个“全覆盖”，即向知识产权权利人发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听取意见表》全覆盖，对拟作出不起诉的案件公开听证全覆盖。2023年以来，1名同志入选首批全国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4个案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确定为全国知识产权检察办案联系点。

综合履职，强化全面保护。综合履职是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鲜明特色，也是最大的优势所在。贵阳市检察机关积极与行政执法部门共建刑事反向衔接工作机制，针对作出不予起诉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经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认为确有必要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法制发检察意见书并移送相应行政执法部门，合力消除追责盲区。

截至目前，已向贵阳市及异地市场监管总局、文旅局等行政执法部门发出检察意见书19份。

内外协同，强化工作联动。全市检察机关主动适应知识产权案件网络化、产业化、链条化的趋势，上下一体履职，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协作。贵阳市检察院与公安、法院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案件疑难问题会商，并围绕基层民警在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执法难点，对全市公安民警开展专题培训。该院与贵阳市法院共同构建依法惩治知识产权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协作机制，与贵阳市市场监管局签订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框架协议，并在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联络室，推动知识产权外部协同保护，努力构建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

加强宣传，强化保护意识。组建法律服务团，深入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宣讲，提供法律咨询，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近年来，该院持续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发布全市检察机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典型案例。以办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为蓝本，与贵州省检察院、贵州大学联合开展“检察官带你开庭”，了解知识产权保护“模拟法庭直播”活动，在央视视频、今日说法、检察日报正义网等8个官方新媒体同步直播，全网播放量达40万次，微博热搜话题阅读量1548.9万次，共同营造鼓励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

(周妍 高翔 田泽华)



贵阳市检察院开展知识产权案件公开听证。

高质量党建引领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3年以来，贵州省贵阳市检察机关聚焦“透过业务看政治忠诚”讲评活动要求，以“强引领、强融合、强举措”为抓手，组织开展讲评活动286次，集中讲评案(事)例440件，切实推动政治与业务有机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检察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引领，忠诚之心铸“检魂”。全市检察机关深化“三大引领”，即以政治引领培铸铸魂、以品牌引领凝心聚力、以典型引领奋勇争先。一方面，做实检察工作“一切从政治上看”，把讲政治落实到检察履职、监督办案等环节，以讲评活动为契机，一体抓实政治和业务建

设，从身边“小案”出发，力求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另一方面，聚焦品牌塑造，结合讲评活动推动“检察蓝之家”“花蕊未检工作室”“检话清廉”等品牌的创建，持续推进全市检察文化建设。

强融合，为民之情怀“检心”。探索党建融合、工作融合、力量融合“三项融合”，全方位擦亮贵阳检察品牌。全市检察机关以“透过业务看政治忠诚”活动为抓手推动党建业务双融双促，结合主题党日、“三会一课”、支部一月一讲等形式，推动讲评活动走深走实。此外，积极延伸检察触角，以丰富的讲评

活动促进形成“检民一心”、多方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基层检察院党支部与社区党支部开展联建活动，现场以案释法，为社区党员、居民送上法治安全教育课堂“礼包”。

强举措，担当之责重“检行”。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用政治视角、政治思维、政治效果来审视检察业务工作，把党建引领办案、政治融入业务的“桥梁”维护好、基础夯实好、效果巩固好，用心用力办好民生小案，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二是创新活动形式。实行“写、讲、评、测、考”五字工作法，从提高典型案例撰写能

力、讲好案例的政治性和业务性、开展好案例讲评会、做好对讲述人的书面测评和讲评效果纳入干警评价等方面，推进讲评活动提质增效。三是强化责任担当。市县两级院党组发挥“头雁”作用，带头开展讲评、带头点评，动员全市检察人员参与讲评，形成人人有责任、个个有任务、全员都参与的责任体系和浓厚氛围。把“透过业务看政治忠诚”活动纳入检察人员考核，引导全市检察人员立足岗位作贡献、担当作为争先进，以一流的工作业绩检验政治忠诚与担当。

(许勇刚 帅一扬)

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近年来，贵州省贵阳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最高检“行政检察站位要高、视野要宽、方向要明确、路子要走稳”的工作要求，着力解决“不敢”“不力”问题，进一步强化行政检察精准监督、有力监督、有效监督。

“质”“量”兼顾，强化诉讼监督。在“敢”字上下功夫，全市检察机关以行政诉讼监督为着力点，依法多办案、办好案，自设行政检察部门以来，共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59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9件，法院采纳17件，采纳率89.5%。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努力解决程序空转、案结事不了等问题，共化解行政争议案件140件。1件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入选最高检“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优秀案件。

点面结合，做优“强戒”检察监督。贵阳市检察院通过检察办案，推动省戒毒局出台所外就医相关规定，促进问题在全省层面解决。数字赋能助力行政检察监督提质增效，针对强戒检察监督研发大数据监督模型2个，其中强戒人

员脱管漏管监督模型，筛查出“脱漏管”线索51条，成案44件。

协同履职，提升行政执法案件评查质效。2022年以来，在市委政法委统筹下，贵阳市检察院协同市司法局开展案件评查，发挥专业优势，创新“一二三”评查法，即“一个”评查标准、评查结论“两见面”、评查工作“三步骤”，共计评查交通运输等12个执法领域案件2.8万余件。针对行政违法行为，精准提出检察建议1000余件，采纳率100%。如，在诉讼监督中发现，交警对已注销营运资质的网约车，仍按营运车进行处罚。贵阳市检察机关通过案件评查剖析问题根源，发现因车辆营运资质、营运性质由不同部门办理，导致此类案件大量存在。对此，该院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建立信息通报相关制度，堵塞监管漏洞。通过坚持个案诉讼监督与类案评查监督相结合，实现行政检察履职能力和社会影响力、行政机关接受监督意识和规范执法意识“双提升”。

(郭睿 李芳 帅一扬)

“四大检察”齐发力，“检护民生”有实效

最高检部署“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贵州省贵阳市检察机关围绕社会保障、环境资源、商品质量三大民生热点，关注“一老、一小、一残、一弱”四类重点人群，聚焦涉军、涉农、反诈、经济市场、公民个人信息五个重点领域，坚持“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守护民生福祉。

一是强化民生领域法律监督。刑事检察铁腕打击，严惩民生领域违法犯罪，办理破坏环境资源、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电信网络诈骗、强奸拐卖妇女儿童等重点民生领域犯罪审查逮捕案件1539件1942人，批准逮捕1089件1323人；审查起诉案件1323件1656人，提起公诉1173件1755人。民事检察精准监督，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小案，受理涉劳动者权益、金融、住房、人格权等重点民生领域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89件，提出监督意见20件。行政检察提质增效，与“民”同行护航民生民利，办理涉及就业、社会保障、环境资源、住房、养老等重点民生领域案件92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7件。公益诉讼检察重点突破，“益”心为公增进

民生福祉，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促成221处无障碍设施完成整改；开展网络食品网络外卖食品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针对资质不全、卫生脏乱等问题立案9件。

二是提升民生案件办理效能。横向一体化，贵阳市检察院不断加强内部协作配合，把“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作为“四大检察”共答题，建立齐抓共管、整体推进、衔接有序的工作格局。民用联动惩治虚假诉讼，针对职业放贷人等领域虚假诉讼，提出监督意见10件，向刑事检察

部门移送犯罪线索2件7人。行刑共商优化行刑反向衔接办案模式，有效避免“不刑”“不罚”，共办理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等涉民生领域行刑反向衔接案件74件。纵向一体化，加强上下联动贯通，加强市县两级院联动，整合办案力量，集中办案优势，提升“检护民生”整体效能。

三是强化内外协作凝聚合力。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加强与司法、行政等部门建立多个信息共享、协作配合机制，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举措，推动解决了一批民生领域突出问题。

(徐君 李丹妮 帅一扬)

西安高陵：强化检察监督 筑牢安全防线

推进行刑衔接机制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检察院持续深化行刑衔接机制建设，各成员单位强化信息互通，助推食品药品安全保护。2024年以来，高陵区检察院针对5件涉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刑事不起诉案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以“刑事检察+行政检察”方式促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源头治理。

一是加强内部协作，梳理行刑反向衔接线索。针对食品药品安全方面刑事不起诉案件，行政检察部门注重

加强与刑事部门的协作，主动对接刑事案件办案检察官，掌握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刑事不起诉案件线索5件，综合评估涉案人员行政责任追究必要性。

二是制发检察意见，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根据具体处罚事项、处罚依据等，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制发检察意见，建议其依法对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对此类问题加强工作衔接，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

文章”。

三是持续跟进监督，推进衔接工作走深走实。为实现对“不刑不罚”现象的精准监督，高陵区检察院在检察意见移送后，持续跟进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处理和回复。充分尊重行政机关执法权，目前，行政机关已对5起案件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共处罚款20余万元，有效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走深走实，形成监管合力。

(赵爽)

着力打造特色文化品牌矩阵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检察院坚持以党建为引领，认真落实陕西省检察院提出的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四个体系”建设要求，切实做好公益守护之责，该院以“党建引领鹿(路)、一鹿(路)向前”品牌矩阵为引擎，打造“检心向党”、“小鹿灯”、“益鹿涇渭”、“枫桥式”听证等工作品牌，做实检察为民，共同助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政治引领，深化“检心向党”品牌。高陵区检察院强化政治理论学习，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党员”联动学习模式，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学习，用好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三会一课、组织学习、开展交流研讨，深化检察履职，落实检察改革任务，加快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民生举措，助力“益鹿涇渭”品牌。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高陵区检察院从食药、生态环境、税收监管、住房等民生领域出发，推动一体履职，打响“益鹿涇渭”品牌，做实检察为民。其中，办理的郭某某、张某某销售假药及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公益诉讼案入选陕西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创新法治宣传，做强“小鹿灯”品牌。立足高陵区城乡接合部区情，该院开辟未成年人保护新路线，从城镇

走向乡村，开展法治宣传进乡村，为农村儿童，特别是留守儿童监护人、村支书等开展法治宣传。同时“小鹿灯”迎接省内外多家检察院开展交流参观活动，影响力进一步加大。

打造阳光检察，做好“枫桥式”听证品牌。高陵区检察院出台听证员选聘工作方案，公开选聘18名听证员，建立听证员库。不断拓展听证范围，将检察听证拓展到“四大检察”，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律师代表参加检察听证。今年以来，该院共开展听证会60件，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听证134次。

(潘艳丽)



西安市高陵区检察院检察官在高陵区全季西红柿大棚下开展普法。

西安市高陵区检察院“小鹿灯”未检工作室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深化监督协作 提升监督质效

2022年3月以来，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检察院会同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监协作办公室”)。自侦监协作办公室成立以来，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不断加强机构和人员配置，完善制度机制建设，推进实体化、规范化运行，监督质效进一步提升。

与此同时，该院制定规范性文件，明确侦监协作办公室工作职责，

建立监督制约、协作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采取“常驻+轮驻”方式指派员额检察官到侦监协作办公室开展工作，重视硬件建设，优化配置公安机关智慧法制平台、检察机关业务应用系统2.0。

高陵区检察院通过建立“听介绍、看现场、阅卷宗、议重点、提意见”提前介入“五步工作法”，实质性参与现场勘查、侦查实验等侦查活动，就案件定

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开展侦查监督工作，强化检警协作效能。

据悉，2024年以来，侦监协作办公室已牵头召开联席会议3次、案件会商11次，实现信息共享8件次。高陵区检察院依托侦监协作办公室开展适时介入引导侦查9件16次，监督立案共38件、侦查活动监督78件次。

(马海洋)

“司法救助+”新模式构建多元帮扶新格局

2023年以来，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检察院创新司法救助工作模式，多维整合救助资源，构建“司法救助+N”的多元化救助模式，以依法履职传递司法温情。

“司法救助+内部协调”，提升成案率。高陵区检察院物通内部联动，加强刑事检察、未成年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与控申检察的沟通协作，建立主动告知、线索移送、集体会商机制，及时将符合司法救助的案件线索移送控申检察

部门，成案率达到100%。

“司法救助+部门联动”，聚焦救助重点。高陵区检察院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制定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与退役军人救助衔接机制的意见》，成立工作专班，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建立救助线索台账，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对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开通绿色通道，全力保障退役军人群体的合法权益。

“司法救助+多元帮扶”，提升救助

效果。高陵区检察院在救助中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搭建救助帮扶平台，与妇联、民政局等单位形成协作机制，通过心理疏导、社会救济、司法救助、政府支持等协作配合对困难妇女儿童进行综合帮扶，有力提升了救助效果，实现了“一次帮扶、长期救助”“应救助，尽救助”的目标，增强了被救助群体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马田香)

流程监控实质化推进业务管理现代化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检察院围绕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以流程监控实质化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

一是突出监控重点，提升流程监控精准性。在日常监控的基础上，该院梳理汇总数据统计、数据核查、结案审核及案件质量评查等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多发性问题，先后针对办案期限、适用退回补充侦查和检察建议报送备案等方面开展3次专项监控，有效改善

了以往个案监控形式碎片化的问题。

二是注重数字赋能，提升流程监控智能化。该院充分借力检察业务统计系统2.0数据比对及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破解流程监控专业化人员短缺等突出问题。在工作中将案件流程监控与数据质量管理、案件质量评查相结合，通过“数据通”核查查出的异常数据发现异常案件并开展流程监控，对流程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案件着重进行评查，实现全流程、闭环式内部监督管理。

三是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流程监控刚性。该院案管部门充分发挥枢纽作用，将流程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向检察长、检委会汇报，为检察长和检委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加强与办案部门沟通，实现与办案部门自我管理相融合；定期将《流程监控通知书》抄送检务督察部门，实现与检务督察部门工作的衔接，通过全方位、立体化的检察业务管理形成监督合力，推进流程监控实质化。

(周甜)